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邱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事件，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都市更新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，送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。……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許○○為本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384-2、384-4、391-1 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因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5 日以本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 2-6 地號等 101 筆土地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

畫範圍之實施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，向本市都市更新處（下稱都更處）報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。由於訴願人等 2 人對於系爭土地是否納入前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，有所爭議，經都更處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召開訴願人許○○等人與○○公司之協調會，惟未獲解決，訴願人等 2 人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向都更處陳情表示，系爭土地非屬本府 89 年 6 月 26 日府都四字第 8904521800 號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」

及

97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公告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之更新單元範圍內，請都更處准許勿將訴願人等 2 人之系爭土地納入○○公司前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之範圍。案經都更處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

10030435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陳情有關『384-2、384-4 及 391-1 地號』勿納入更新地區範圍之意見，本處將予以錄案納入後續審查參考，並隨函副請旨揭計畫案實施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溝通並妥予處理回應。」

嗣訴願人認都更處怠於就訴願人等 2 人陳情事項，作成勿准予系爭土地併入○○公司前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範圍或駁回○○公司之申請案之處置，都更處有不作為情事，乃於 100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都更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 條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申請，其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查都更處並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，則訴願人陳請都更處應駁回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即都更處並無作為之義務。次查訴願人等 2 人陳情系爭土地不應納入○○公司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範圍等相關事宜，並無個人任何公法上權利，自無從為何公法上之請求，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